

# 长沙市望城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蓝办通知〔2022〕9号

##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园区，区直相关单位：

为持续改善我区空气质量状况，保障长沙市PM<sub>2.5</sub>40目标，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经研究，现将《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 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实现长沙市低排区内建筑工地、渣土处置及消纳场、物流园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两个百分百（环保号牌悬挂率、排放达标率）”目标，有效降低 PM<sub>2.5</sub> 浓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长政发〔2020〕13号)相关规定，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工作，通过对低排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查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低排区内违规作业行为。

## 二、行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 三、行动范围

丁字湾街道、高塘岭街道（不含新康片区）、大泽湖街道、月亮岛街道、白沙洲街道、金山桥街道、黄金园街道、乌山街道。

## 四、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治理工作;负责对街道、园区和区直相关单位一线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负责开展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发放环保号牌工作。负责非道路

移动机械设备排气污染的执法工作,对未按规定落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个人或企业进行查处。

**区住建局:**负责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准入工作;负责配合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气污染的执法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渣土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准入工作;负责配合渣土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气污染的执法工作。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市政维护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准入工作,负责配合市政维护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排气污染执法工作。

**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负责公共绿地及本单位负责的绿化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准入工作;负责配合园林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排气污染执法工作。

**重建中心、城投集团、水投集团、经开集团:**负责各自组织实施的建筑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准入工作;负责配合参建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排气污染执法工作。

**各相关街道、经开区:**摸排辖区使用柴油动力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流园区情况;负责属地工业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准入工作;负责配合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排气污染执法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一)单位自查(5月15日前)。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相关

街道、园区和区直相关单位一线人员开展一期业务培训，提升一线人员日常监管水平；各属地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对照培训要求和专项整治方案，组织摸排本辖区和本行业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未按规定上牌和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清场；检查核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入场登记台帐，并形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管理清单。

**（二）集中整治（7月30日前）。**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气污染开展执法工作，重点检查：（1）已申领环保号牌是否按要求悬挂，对未执行的，现场责令整改到位；能否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有效期1年）；（2）现场检查人员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状况、尾气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采取抽检方式开展尾气排放检测；（3）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责令停止使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于每周五下班前报送本周执法情况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市级联络员：钟毅 18569598592）。

**（三）上级督查（8月15日前）。**市蓝天办组织市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对行动范围内建筑工地、渣土处置及消纳场、物流园区分别按总数的30%抽查，汇总情况全市予以通报。

**（四）总结提升（8月30日前）。**梳理总结整治工作存在

的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形成常态长效。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行动，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管控要求，压实各单位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二）严格监管执法。**对未进行编码登记或领取环保号牌未悬挂的，要现场整改到位。对排放不达标和违法在“低排区”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立案处罚。对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突出且拒不整改的，由行业主管或属地管理部门及时曝光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规范执法行为。**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公开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仪容举止、执法用语、装备使用、廉洁从政等执法行为，强化内部约束，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避免环保政策“一刀切”，有效及时化解矛盾。

附件：1.《长沙市 2022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行动检查表》

附表1

# 长沙市2022年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行动检查表

所在街道:

检查单位:

工地/项目名称	地址	排放阶段	合格检测报告			机械总数	G1 台; G2 台; G3 台; X 台
			编码登记	号牌悬挂	超过有效期		
			是	否	无	是	G1 台; G2 台; G3 台; X 台
			是	否	无	是	G1 台; G2 台; G3 台; X 台
			是	否	无	是	处理意见
			是	否	无	是	
			是	否	无	是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